**附件1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生2023年6月毕业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号： 姓名： 学生类别： 导师：** | |
| **学生确认** | **大论文完成情况：** |
| □本人确认已上传至系统的论文即导师认可的送查重盲审最终论文 |
| □未按时完成论文，不参加本次答辩，申请延期 |
| **小论文发表情况：**  **（备注：申请本批次毕业的硕士生未满足小论文发表条件的不能申请答辩）**  □已发表或已取得录用证明  □无法按时取得录用，不参加本次答辩，申请延期  **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9〕86号）第九条：**  **硕士学位论文被学校抽检抽中者，若后续返回的抽检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。** |
| **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，签名：**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导师确认** | **导师是否同意查重和盲审（上传至系统的查重稿即送明审、抽检、盲审稿）：** |
| **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(沪交研[2019]86号)、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(院字[2021] 12号)等管理办法，对于在指导硕士论文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考评为不合格，考评不合格者，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视情况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：**  **1、近三年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海市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或近一学年内学校抽检为“存在问题”，暂停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资格；**  **2、近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院、学部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累计2次出现评审不通过，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，硕士生招生资格是否暂停视情况而定。**  □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，确认学生已上传至教务系统的论文就是参加明审、抽检、盲审的最终稿，同意学生进行本次答辩及学位申请。 |
| □不同意（简述理由： ） |
|  |
|  |
| **导师签名：**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